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簡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江山朵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范騰翰
被　　告　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09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